

合同编号: _____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及绿色园区建设路径 研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单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 (联合体各方): 清华大学/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合同有效期: _____

甲方委托 清华大学(下简称乙方一)/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简称乙方二) 完成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及绿色园区建设路径研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其内容为:

1.1 郑州高新区典型工业能源结构及碳排放现状调研分析

服务内容:

开展绿色低碳发展现状数据调研分析,全方位搜集、整理郑州高新区不同产业的基础资料、能耗数据、碳排放结构、可再生能源发展现状及开发潜力等资料,对碳排放构成的特点、区位条件、资源条件及产业发展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及指标研究

服务内容:

基于郑州高新区实际,建立园区绿色低碳量化指标体系及测评方法,建立健全绿色治理体系。从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绿色经济指标、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应用、循环发展、节能减排、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角度制定园区未来五年发展目标。

1.3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及技术路径研究

服务内容:

基于前述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结合郑州高新区发展现状评价及问题识别,进而开展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研究,研究内容包括总体发展目标、顶层设计、未来能源系统结构及实施路线图等。在加强绿色技术供给、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提升绿色生态环境、健全绿色发展机制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

1.4 零碳园区建设重点任务、零碳工厂试点清单和重点高排放企业治理清单

服务内容:

基于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结合调研数据,提出零碳园区建设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清单;结合调研数据,选取典型工厂,提出零碳工厂建设试点清单,针对性给出零碳工厂建设技术路径和预期目标;由面到点确定郑州高新区高能耗、高碳排放、高污染的重点企业治理清单,引导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5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产业潜在创新生态企业图谱

合同编号: _____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及绿色园区建设路径 研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单位: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 (联合体各方): 清华大学/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合同有效期: _____

甲方委托 清华大学（下简称乙方一）/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简称乙方二） 完成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及绿色园区建设路径研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其内容为：

1.1 郑州高新区典型工业能源结构及碳排放现状调研分析

服务内容：

开展绿色低碳发展现状数据调研分析，全方位搜集、整理郑州高新区不同产业的基础资料、能耗数据、碳排放结构、可再生能源发展现状及开发潜力等资料，对碳排放构成的特点、区位条件、资源条件及产业发展等进行综合评价。

1.2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及指标研究

服务内容：

基于郑州高新区实际，建立园区绿色低碳量化指标体系及测评方法，建立健全绿色治理体系。从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绿色经济指标、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应用、循环发展、节能减排、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等角度制定园区未来五年发展目标。

1.3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及技术路径研究

服务内容：

基于前述绿色低碳发展指标体系，结合郑州高新区发展现状评价及问题识别，进而开展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研究，研究内容包括总体发展目标、顶层设计、未来能源系统结构及实施路线图等。在加强绿色技术供给、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提升绿色生态环境、健全绿色发展机制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措施。

1.4 零碳园区建设重点任务、零碳工厂试点清单和重点高排放企业治理清单

服务内容：

基于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路线图，结合调研数据，提出零碳园区建设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清单；结合调研数据，选取典型工厂，提出零碳工厂建设试点清单，针对性给出零碳工厂建设技术路径和预期目标；由面到点确定郑州高新区高能耗、高碳排放、高污染的重点企业治理清单，引导企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5 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产业潜在创新生态企业图谱

服务内容：

基于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规划，通过数据深入挖掘和筛选，结合园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主赛道和重点领域精准匹配，制定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生态关键节点的目标企业清单，赋能园区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

2.服务标准及要求：

乙方须确保服务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绿色低碳发展政策要求，所有交付成果数据准确、逻辑严谨，经科学论证具备可操作性。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阶段计划推进。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敏感数据须采取加密存储及传输措施，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最终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

3.技术服务期、服务进度、服务成果

3.1 服务期： 6个月

3.2 具体服务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周期（月）	交付方
第一阶段 (现场勘查)	组建调研团队，通过实地走访、数据对接等多种方式，全面收集园区内能源消耗、碳排放、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等基础数据，分析园区能源结构及碳排放现状。运用GIS技术，结合卫星图像识别，评估郑州高新区不同建筑屋顶光伏开发潜力。	1	清华大学/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第二阶段 (初步成果)	基于第一阶段的调研结果，制定绿色低碳评价指标体系与发展目标。提出园区绿色园区建设的总体框架与路径设计，提出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路线与建设路径。	2	清华大学
第三阶段 (深化成果)	结合调研数据，提出零碳园区建设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清单。选取典型工厂，提出零碳工厂建设试点清单。对园区内的高能耗、高碳排放企业进行全面分析，提出重点治理企业清单。运用产业生态分析模型，明确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创新生态关键节点，确定目标企业清单，提出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产业潜在	2	清华大学

	创新生态企业图谱。		
第四阶段 (最终成果)	组织专家评审，结合专家意见进行成果完善，编制《郑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路线及绿色园区建设路径》并提交电子文件。	1	清华大学/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文件的同时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供的电子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 3.3.1 所有的文字性文件(包括表格)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读写格式；
- 3.3.2 所有的图纸对应的电子文件至少要满足甲方进行打印和计算机屏幕显示的要求；
- 3.3.3 电子文件应采用与图纸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 3.3.4 每次提供的电子文件应附相应的目录，目录中应包含图纸或文件名称、编号、电子文件名称等信息；
- 3.3.5 乙方向甲方当面交付成果的，甲方联系人应在交付清单中签字确认并标注交付时间；乙方以电子邮件形式交付成果的，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甲方拒绝签收的应由三方就交付内容进行相关研究分析，经协商一致后重新交付。

4.甲方提供的服务条件及事项

- 4.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技术服务条件，如甲方未按期提供上述服务条件，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计划：
 - 4.1.1 基础数据：甲方掌握的郑州高新区能源结构、碳排放历史数据及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数据等资料。
 - 4.1.2 基础数据：郑州高新区城市规划、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报告及 CAD 图纸。
- 4.2 本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如果甲方请求归还或销毁相关文件或样品，乙方应同意并配合。
- 4.3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问题导致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延期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5.验收时间、标准及方式

5.1 甲方于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30日内,按科技研发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及指标采用专家评审验收方式组织验收,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出具验收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验收未通过的,甲方应出具验收未通过的通知(“下称通知”),甲方未出具通知或虽出具通知但缺少载明事项的,则视为验收合格。通知中应载明以下全部事项:

5.2.1 提交成果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以及该数据的收集过程;

5.2.2 提交成果技术参数及指标与合同约定要达到的技术参数及指标之间的差距;

5.2.3 验收使用的技术方法及操作过程;

5.2.4 前述 5.2.1 数据处理及分析过程;

5.2.5 验收未通过的具体技术原因分析及结论说理论证过程;

5.2.6 全体验收人员签名;

5.2.7 其它应载明的事项。

5.3 甲方按 5.2 条出具通知的,乙方应自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验收。

5.4 当存在分阶段验收时,5.2 至 5.3 的约定适用于各分阶段验收。

5.5 其它约定: 无。

6.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78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6.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6.2.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312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

其中,清华大学 156000.00 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56000.00 元;

6.2.2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3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其中,清华大学 117000.00 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17000.00 元;

6.2.3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3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其中，清华大学 117000.00 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17000.00 元；

账号信息：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一）账号信息：

户名：清华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30 号

帐号：0200004509089131550

联合体成员（乙方二）账号信息：

户名：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帐号：0200003609088108997

乙方出具发票形式及开具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支付的上述技术服务经费后向甲方
出具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郑州高新区国槐街 6 号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0371-67992615

开户行及账号：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以下的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约定付款，
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计划及成果交付时间，逾期超过三十日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每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和未完成工作部分的项目经费额。

7.3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对本协议所涉技术服务相关内容进行商业宣传或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进行虚假混淆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侵权方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另一方声誉受损的，侵权方应当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4 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软件和其他物品，其所有权(包括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照保密约定对甲方提供的业务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平台使用过程中，所有产生和沉淀的数据所有权(包括版权)均为双方所有。

7.5 甲乙双方声明并确认，因本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或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商誉、商号、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权利人均均为双方。

7.6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5%。

7.7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

8. 知识产权侵权

8.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如有关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则乙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 甲方应保证其交付给乙方的本合同下“4. 甲方提供的服务条件及事项”（下称“该些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主张该些信息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由甲方自行赔偿，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如果确认乙方赔偿该第三方的，则甲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 甲方不得在商业广告宣传、推广、营销等介质中以文字、图片等各种形式通过引用、利用、混淆等各种方式体现乙方商标、景观标识等内容。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在其宣传物料、产品本身、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印制上述内容，不得利用产品外观设计体现或者在服务、活动中展示上述内容，否则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经费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保留追究甲方侵权责任的权力。

9. 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9.1 秘密信息指：

9.1.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披露方未公开的并明确表示其为保密信息的技术方法、资料、数据、模型、客户资料等经营信息及技术信息，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上。

9.1.2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披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9.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接收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归还或销毁。

9.3 保密义务之例外：

9.3.1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

9.3.2 在披露方披露时该信息已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9.3.3 接收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已为其占有的信息；

9.3.4 披露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其披露。

9.3.5 已进行脱密处理，为学术目的而进行的投稿、发表、交流等披露；脱密处理是指公众仅根据所披露的信息，无法使得其与“本合同服务成果”类似的方案在技术效果上约定的标准相同。

9.4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2 年止），保密人员范围为三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

9.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造成的履行迟延或未履行，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10.2 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友好协商选择终止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选择终止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经费；甲方则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经费。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30）日，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11.2 委托服务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伦理规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2.2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对于涉及技术、验收等方面争议的，共同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应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13. 合同生效条件及效力

13.1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以较后日期为准。合同一式9份，甲方执3份，乙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其它

14.1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责任

14.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方指定如下联系人为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沟通、协调及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事宜；

甲方指定张坤戈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方式：13938573901

通讯地址： 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电话：0371-67992615

电子邮箱：zzgxqzcb2024@163.com

乙方联系方式：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一）指定程皓涵为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159289546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清华大学旧土木馆 209。

电话：010-62788845

电子邮箱：hhcheng@tsinghua.edu.cn

联合体成员（乙方二）指定 黄燕飞 为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2 号楼。

电话：010-68209136

电子邮箱：chinatorch1988@163.com

14.1.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2 利用项目经费，用于乙方进行技术设计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和资料归乙方
所有。

14.3 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14.4 其它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18.05.19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